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三门峡市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综合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三财竞磋采购-2025-95

甲方：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1.26

甲方：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称甲方）

乙方：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经政府招标采购确定乙方作为三门峡市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综合服务项目的技术服务单位，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

以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示范区为目标，提供三门峡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咨询服务、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服务、全流程信用监管服务、合同履行监管服务、“信用+”应用推广服务、城市信用监测排名提升服务等六方面咨询服务工作，提升三门峡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水平。

二、主要工作内容：

1. 三门峡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顶层设计服务

根据国家发改委、人民银行最新发布的社会信用体系示范区评审指标要求，开展把脉式调研，组织专业团队对三门峡市各部门、区县社会信用体系现状进行总结分析，编制《三门峡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调研报告或工作台账》《三门峡市建设国家社会信用体系示范区自评估报告》，梳理三门峡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问题与短板，报告应根据三门峡市提供的相关数据，准确分析三门峡市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进程中各部门、区县的工作基础、面临的问题和短板，

并提出至少5条针对性建议或举措，报告分析数据应对应城市信用监测指标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评审指标并符合指标考核周期要求，数据分析准确率应不低于95%。

协同构建三门峡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管理体制，明确政府各部门、各相关主体在建设过程中的职责任务，推进协同共建，根据第五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评审指标要求，编制《三门峡市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工作方案》、《三门峡市建设国家社会信用体系示范区任务分工表》等文件，贯彻落实国家、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部署，依据工作需要，为三门峡市提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政策文件咨询服务。

2. 信用信息归集服务

协助推动三门峡市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工作，在规定的时限内归集并向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全量共享纳税、不动产、水费、电费、燃气费、科技研发，协助督促各部门按期全量向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上报符合规定要求的行政管理信用信息。

3. 诚信教育推广服务

协助制定三门峡市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主题推广教育活动方案，贯彻落实中宣部部署推进的“诚信建设万里行”工作要求，策划并协助开展诚信主题教育推广活动，多角度、全方位推广三门峡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果，采取多样化推

广手段深入开展诚信推广活动，在全市范围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社会氛围。重点包括开展国家和省级信用专业平台推广和信息发布、制作诚信教育推广资料、协助组织选树诚信典型、深入基层开展群众性诚信教育推广活动，协助开展“百城万企亮信用”等活动，围绕重点工作协助各部门推广重点行业、重点领域信用建设工作。

4. 信用信息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工作

协助推进“信易贷”工作，积极推进信用信息共享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建立银行、政府、企业、担保机构、信用服务机构多方参与的“信易贷”工作机制，引导本地企业注册“信易贷”平台发布融资需求，协助推进商业银行通过“信易贷”平台发布产品并对接企业融资需求发放贷款，确保国家评审指标中“信用贷款支持实体经济”任务全面落实，有效提升。

5. 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协助具有监管责任的各部门完善重点行业、重点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机制，社会信用体系示范城市考核期前确保不低于16个重点领域开展分级分类监管，或参考使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标准开展分级分类监管并形成典型案例，并逐步向其他领域拓展。

6. 推进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工作

依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5年版)》《全国

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5年版)》等文件要求,协助督促各部门规范信用信息公示、依法依规开展限制市场或行业准入、限制任职、限制消费、限制出境、限制升学复学、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加评优评先、限制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共享公示失信信息、纳入重点监管范围、纳入市场化征信或评级报告、从严审慎授信等惩戒措施并形成具体案例。协助部门依法依规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府性资金项目安排、国有土地出让、评先评优、融资授信等领域开展守信激励工作,推进信用信息查询应用,依法依规实施守信激励,并形成具体案例。

7. 推进合同履行工作

协助制定三门峡市进一步加快推进合同履行监管工作方案,依托三门峡市合同履行监管子系统,开展合同履行信息归集、分析、监管和应用,构建相关合同的签约、履约、违约信息标准化处置和分析,建立合同履行全流程跟踪监管机制。

8. 推进信用承诺工作

协助制定三门峡市推进信用承诺工作方案,建立完善督查督导机制,辅导各部门加快推进五类信用承诺落地实施,依托三门峡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信用承诺信息、履约践诺信息,并按规定向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上报符合规定要求的信用承诺信息及履约践诺信息,力争信息总量不低于社

会信用体系示范城区创建要求。

9. 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

协助开展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及时归集三门峡市农村、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信息，提高信用信息覆盖率。协助开展信用乡、信用镇等信用建设工作，面向基层开展诚信教育推广，不断提高农村信用建设工作水平。

10. 行政管理信息归集

协助开展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10类行政管理信息归集共享，督促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贯彻落实“双公示”工作要求，达到“双公示”上报率、合规率和及时率均达到100%。

11. 推进全国城市信用监测排名工作

协助推进各项重点指标工作落实和工作成效，不断提升三门峡市信用监测排名。

12. 调研评估

对照国家评审指标，开展实地调研和创建预评估，梳理预评估材料清单，全面评估三门峡市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市的工作现状、工作亮点、问题困难、改进措施。

13. 培训辅导

组织邀请业内专家解读国家政策，针对三门峡实际提出“锻长板、补短板”工作建议，对各部门的行业信用建设进行专项辅导，指导部门全面落实创建任务。

14. 材料整理完善

创城期委派信用领域专业人员驻场并实时响应三门峡市创建工作需求，收集各部门提供素材，辅助三门峡市拟写佐证材料，直至向国家提交正式申报报告。根据国家下发模板，撰写《三门峡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自评报告》。

14. 三级等保测评

根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第十四条、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创建指标等要求，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中国(河南三门峡)网站需完成等级保护三级备案和年度测评。完成2026、2027年三门峡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中国(河南三门峡)网站三级等保测评，共2次。

三、工作依据

依据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创建指标。

四、服务周期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成功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日止。

五、提交成果内容及要求

1. 交付《三门峡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调研报告或工作台账》《三门峡市建设国家社会信用体系示范区自评估报告》《三门峡市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工作方案》《三门峡市建设国家社会信用体系示范区任务分工表》等材

料。其中《三门峡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调研报告或工作台账》《三门峡市建设国家社会信用体系示范区自评估报告》中数据分析，须对应城市信用监测指标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评审指标并符合指标考核周期要求，数据分析准确率不低于95%；《三门峡市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工作方案》《三门峡市建设国家社会信用体系示范区任务分工表》内容符合第五批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评审指标具体要求。

2. 提供“信用贷款支持实体经济”“中小微企业金融监测”等指标提升情况说明。其中三门峡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实现与银行金融机构联合建立与预授信模型并实现全流程放款，中小企业融资监测问卷填报和回收情况达到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工作要求，相关指标数值较未提供服务前有所提升或优化。

3. 提供三门峡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涉农清单、纳税、不动产、水、电、气、科技研发等信用信息归集指标提升情况说明。其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涉农清单、纳税、不动产、水、电、气、科技研发等信用信息归集指标数值较未提供服务前有所提升或优化。

4. 提供行业或领域信用承诺、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信用奖惩等制度方案或案例。其中信用承诺、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信用奖惩等相关材料整理须符合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

设示范区工作要求。

5. 提供优化合同履行等指标提升情况说明。实现现有信息系统对相关合同的签约、履约、违约信息进行标准化处置和分析，建立合同履行全流程跟踪监管机制，相关材料整理须符合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工作要求。

6. 提供三门峡市社信用体系建设学术研讨会议程和签到表。

7. 提供城市信用监测排名提升情况说明。三门峡市城市信用监测排名须较未提供服务前有所提升，并满足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创建条件。

8. 提供不少于3次的信用建设专题培训资料。

9. 提供三门峡市信息稿件发布截图或链接。频次不低于平均1篇/月。

10. 提供三门峡市创新案例辅导说明。

11. 提供2026、2027年三门峡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中国(河南三门峡)网站三级等保测评报告。

六、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1) 确定工作范围，审查技术方案，对项目成果提出具体要求；

(2)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计划完成项目并提交符合验收

标准的成果；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承担的项目经费的使用状况进行监督；

(4) 甲方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未按工作方案及本合同要求开展工作的行为。

2. 义务

(1) 配合乙方做好外业调查和资料收集工作；

(2)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行政协调；

(3) 按期、足额将项目经费拨付给乙方。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1) 乙方有权按照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的要求，自主选择确定具体的工作方式和组织形式；

(2) 乙方有按合同规定实施项目计划、安排所承担项目经费使用的权利；

(3) 乙方对提供的成果具有解释权。

2. 义务

(1) 乙方负责全部技术工作，包括技术方案编制、级别划分、报告撰写工作；

(2)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向其它单位和个人提供项目成果，包括调查资料，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

(3) 按照工作方案和上级部门相关要求，及时提交成果，但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提交成果的除外；

(4) 乙方对成果的质量负责，若项目成果因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造成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返工修改、补充和完善工作，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

(5) 乙方协助甲方完成成果的验收工作，并承担成果验收费用。

七、成果所有权:

1. 本次工作产生的成果和产品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
2. 乙方提供的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 and 文件。

八、项目费用

1. 项目费用

本次项目服务费中标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肆万捌仟元，小写¥1448000。

2. 支付条件与方式

①甲方于本协议生效后，向中国经济信息社支付第1笔款项(预付款)57.92万元(合同总金额的40%);

②项目运行半年后，乙方完成以下核心任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向中国经济信息社支付第2笔款项57.92万元(合同

总金额的40%): (1) 提交《三门峡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调研报告或工作台账》《三门峡市建设国家社会信用体系示范区自评估报告》《三门峡市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工作方案》《三门峡市建设国家社会信用体系示范区任务分工表》等材料。(2) 提供“信用贷款支持实体经济”“中小微企业金融监测”等指标提升情况说明。(3) 提供三门峡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涉农清单、纳税、不动产、水、电、气、科技研发等信用信息归集指标提升情况说明。(4) 提供行业或领域信用承诺、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信用奖惩等制度方案或案例。(5) 提供优化合同履行等指标提升情况说明。(6) 提供三门峡市社信用体系建设学术研讨会议程和签到表。(7) 提供城市信用监测排名提升情况说明。(8) 提供不少于3次的信用建设专题培训资料。(9) 提供三门峡市信息稿件发布截图或链接。(10) 提供三门峡市创新案例辅导说明。(11) 提供2026、2027年三门峡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中国(河南三门峡)网站三级等保测评报告。乙方应在项目运行满6个月前15个工作日内提交上述成果,甲方应在收到成果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无偿整改,直至验收通过,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进度款。

③乙方提交《三门峡市建设国家社会信用体系示范区自评估报告》并经甲方初审合格,且三门峡市信用示范区通过

国家验收，甲方在收到正式验收合格文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28.96万元(合同总金额的20%);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未完成信用示范区创建，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尾款，并要求乙方按已收取费用的20%承担违约金。

九、保密

1. 本项目所涉及的保密数据和保密资料，仅限于乙方在本项目合同期内使用，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及用于其它用途。

2. 乙方不得将涉密数据在计算机互联网、政务网等非涉密网络上传输、登载。

3. 乙方发生涉密数据外传、丢失、被盗或者造成泄密事故的，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补救，并及时向甲方报告，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十、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1. 降低或不执行质量标准和规划要求，不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条件和能力的。

2. 在甲方或甲方委托技术支撑单位指定的整改期限内，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的。

3. 未经甲方同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 and 文件的，或公开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

论文、著作等的。

4.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

5. 乙方将该项目转让给他人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

十一、合同争议及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积极协商的态度，严格履行本合同，因为不可预见因素或本合同未尽事宜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可依法向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对其它有关事项的具体协商意见另立条款，作为本协议书的附件。

2、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负责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3、其中任何一方若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对协议有任何变更或修改，应提前1个月通知对方，双方进行协商，若单方面违反协议内容，不履行其职责，视作违约，应根据协议内容承担违约责任。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签章):

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开户银行:

乙方(签章):

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菜市口支行

账 号:

账 号:

0200001809004624234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026.1.26

签约日期:

2026.1.26